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苡瑄  
電話：(06)7020981分機99717  
電子信箱：slowli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022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22381A00\_ATTCH1.pdf、0222381A00\_ATTCH2.odt、  
0222381A00\_ATTCH3.odt、0222381A00\_ATTCH4.odt、0222381A00\_ATTCH5.odt、  
0222381A00\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藝術教育貢獻獎暨推薦至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」及115年團體、個人獎項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由學校向本局申請；績優團體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；個人獎項之推薦由學校、團體於各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，由學校或團體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  - (二)繳交資料：請於115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



(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) 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。

- 1、推薦表：請推薦單位於「推薦意見」欄加註評語及核章（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）。
- 2、顯著事蹟：應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- 3、佐證資料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（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）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- 4、光碟：包括推薦表（含word檔及用印後之pdf檔）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片6至10張（需標註照片名稱，圖片大小至少1Mb）。

三、初選公布後，本局委託承辦學校協助獲選學校補正文件，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